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伟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伟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同江市繁荣街道办事处 的 富民、群利、长安3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组网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伟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同江市繁荣街道办事处 的 同江市繁荣街道办事处 的 富民、群利、长安3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组网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伟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3.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伟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